

附：国际贸易实务自学考试考试大纲

国际贸易实务

[2000年版]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 / 黎孝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国际贸易专业 (专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组编前言

当您开始阅读本书时，人类已经迈入了 21 世纪。

这是一个变幻莫测的世纪，这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以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9 年 10 月

目 录

国际贸易实务 (2000 年版)

导 论	(3)
-----	-----

第一篇 国际贸易术语

第一章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9)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及作用	(9)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11)
第二章 《2000 年通则》中的主要贸易术语	(16)
第一节 装运港交货的三种常用贸易术语	(16)
第二节 货交承运人的三种贸易术语	(24)
第三章 《2000 年通则》中的其他贸易术语	(29)
第一节 EXW 与 FAS 术语	(29)
第二节 D 组贸易术语	(31)
第四章 贸易术语的运用	(39)
第一节 各组贸易术语的不同特点	(39)
第二节 贸易术语与买卖合同性质的关系	(41)
第三节 选用贸易术语应考虑的因素	(42)

第二篇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

第五章 交易的标的及其品质、数量与包装	(45)
第一节 交易的标的	(45)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47)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60)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68)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	(81)
第一节	运输方式	(81)
第二节	装运条款	(85)
第三节	装运单据	(91)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97)
第一节	国际货运保险的意义	(97)
第二节	海运风险与损失	(98)
第三节	国际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及险别	(101)
第四节	其他运输方式的货物保险	(108)
第五节	保险单据	(112)
第八章	商品的价格	(115)
第一节	价格的掌握	(115)
第二节	主要贸易术语的价格构成和换算方法	(119)
第三节	合同中的定价方法	(122)
第四节	佣金与折扣	(128)
第五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131)
第九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133)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33)
第二节	汇付和托收	(138)
第三节	信用证	(143)
第四节	分期付款与延期付款	(151)
第五节	银行保证书	(152)
第十章	争议的预防与处理	(154)
第一节	商品检验	(154)
第二节	索赔	(161)
第三节	定金罚则	(163)
第四节	不可抗力	(165)
第五节	仲裁	(167)

第三篇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定与履行

第十一章 磋商交易与订立合同	(173)
第一节 磋商交易的重要性	(173)
第二节 磋商交易前的准备	(174)
第三节 磋商交易的步骤	(177)
第四节 合同的成立	(186)
第五节 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188)
第十二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195)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195)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10)
第三节 主要进出口单据	(214)
第四节 索赔与理赔工作	(228)
第十三章 违约及其法律救济方法	(235)
第一节 一般原则	(235)
第二节 对卖方违约的救济方法	(242)
第三节 对买方违约的救济方法	(245)

第四篇 国际贸易方式

第十四章 独家经销与销售代理	(249)
第一节 独家经销	(249)
第二节 销售代理	(253)
第十五章 寄售与展卖	(257)
第一节 寄售	(257)
第二节 展卖	(259)
第十六章 招标投标与拍卖	(263)
第一节 招标投标	(263)
第二节 拍卖	(265)
第十七章 商品期货交易	(268)

第一节 期货交易的特点	(268)
第二节 套期保值的含义及方式	(269)
第三节 投机交易	(270)
第十八章 对销贸易与加工贸易	(272)
第一节 对销贸易	(272)
第二节 加工贸易	(275)
第十九章 国际电子商务	(279)
第一节 电子商务的概念与分类	(279)
第二节 电子商务的特点与发展层次	(284)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中的电子商务及其与传统电子 商务的区别	(292)
第四节 电子商务在外贸业务运作中的作用	(295)
主要参考书目	(298)
后 记	(300)

附：国际贸易实务自学考试大纲

出版前言	(303)
I. 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	(305)
II. 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	(309)
III.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392)
附录 题型举例	(395)
后 记	(398)

国际贸易实务

(2000 年版)

导 论

在全球经济加速一体化发展趋势和我国面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新形势下,培养高素质的国际经贸人才是一项刻不容缓的战略任务。特别是在知识经济兴起的今天,知识经济将取代传统经济。社会需要的,将是知识复合型人才,而获取知识和增长才干,离不开自身的勤奋学习和刻苦钻研。凡拥有更多知识的人将受到社会用人单位的欢迎,将是市场竞争中的赢家,将对国家和社会有更多的贡献。

为了使自己成为合格的国际经贸人才,必须学好有关国际经贸方面的各门课程,其中“国际贸易实务”是国际经贸类专业一门必修的主要基础课程。要学好这门重要的课程,首先要了解这门课程的性质、特点、任务和研究对象,并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

一、本课程的性质、特点和任务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专门研究国际间商品交换的具体过程的学科,是一门具有涉外活动特点的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科学。它涉及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国际金融、国际运输与保险等学科的基本原理与基本知识的运用。

国际贸易具有不同于国内贸易的特点,其交易过程、交易条件、贸易做法及所涉及的问题,都远比国内贸易复杂。国际贸易的交易双方处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在洽商交易和履约的过程中,涉及到各自不同的制度、政策措施、法律、惯例和习惯做法,情况错综复杂。国际贸易的线长、面广、中间环节多,除交易双方当事人外,还涉及商检、运输、保险、金融、车站、港口和海关等部门以及各种中间商和代理商。如果一个部门、一个环节出问题,就会影响整笔交易的正常进行,并引起法律上的纠纷。加之交易的商品往往需要长途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其他外来风险,故通常都需要办理各种保险,以转嫁可能出

现的风险。此外，国际贸易易受政策、经济形势和其他客观条件变化的影响，尤其在当前国际局势动荡不定、国际市场竞争和贸易摩擦愈演愈烈以及国际市场汇率经常浮动和货价瞬息万变的情况下，国际贸易的不稳定性更为明显，国际贸易中的海盗活动和欺诈事件频繁发生，这就进一步加大了从事国际贸易的难度。

综上所述，从事国际贸易的人员，不仅必须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与方法，而且应提高分析和处理实际业务问题的能力。

《国际贸易实务（2000年版）》就是针对上述特点和要求编写的，它是在总结我国对外贸易实践经验和吸收国际上一些通行的贸易惯例与行之有效的习惯做法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这门课程的主要任务是，从实践和法律的角度，分析研究国际商品交换的各种做法，总结国内外实践经验，学会在进出口业务活动中，既能正确贯彻我国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 and 经营意图，确保最佳经济效益，又能按国际规范办事，使我们的基本做法能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

二、本课程的研究对象和基本内容

国际间商品交换的具体过程，从一个国家的角度看，具体体现在进出口业务活动的各个环节。在这些环节中，由于存在彼此法律上的不同规定和贸易习惯上的差异，所以在涉及买卖双方的利害关系时，往往会出现矛盾和斗争。研究如何协调这种关系，在平等互利、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多快好省地完成约定的进出口任务，乃是本课程研究的中心课题。

本课程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下列四个方面：

（一）国际贸易术语

贸易术语（trade terms）是用来表示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费用和责任划分的专门用语。在国际贸易业务中，人们经过多次反复实践，逐渐形成了一套习惯做法，把这种习惯的做法用某种专门的商业用语来表示，便出现了贸易术语。每种贸易术语都有其特定的含义，不同的贸易术语，不仅表示买卖双方各自承担不同的风险、费用和责任，而且也影响成交商品的价格。在国际贸易中，买

买卖双方采用何种贸易术语成交，必须在合同中订明。为了合理地选用对自身有利的贸易术语成交和正确履行合同及处理履约当中的争议，对外贸易人员对国际上通行的各种贸易术语的含义及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必须深入了解。因此，贸易术语就成为本课程首先要研究的对象和阐述的主要内容。

（二）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是交易双方当事人交接货物、收付货款和解决争议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的具体体现，也是交易双方履行合同的依据和调整双方经济关系的法律文件。按照各国法律规定，买卖双方可以根据“契约自主”的原则，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规定符合双方意愿的条款，这就必然导致合同内容的多样性。因此，研究合同中各项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其所体现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乃是本课程研究的主要课题和最基本的内容。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除订明采用何种贸易术语成交外，应就成交商品的名称、品质、数量、包装、价格、运输、保险、支付、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及仲裁等交易条件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由于这些交易条件的内涵及其在法律上的地位和作用互不相同，故了解各种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及其规定办法，有着重要的法律和实践意义。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定和履行

买卖双方通过函电洽商或当面谈判就各项交易条件取得一致协议后，交易即告达成，一般地说，合同即告成立。订立合同的过程，一般包括邀请发盘、发盘、还盘和接受等环节。其中发盘和接受是合同成立不可缺少的基本环节和必经的法律步骤。

合同订立后，买卖双方就应重合同、守信用，各自享受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承担约定的义务。合同的履行，是实现货物和资金按约定方式转移的过程。履约过程的中间环节很多，程序繁杂，情况多变，稍有不慎，或某些环节出问题，或一方违约，都会影响合同的履行，甚至可能引起争议或法律纠纷。因此，对外贸易人员不仅要了解合同成立的法律步骤和履行合同的基本程序，而且还应了解如何处理履约当中产生的争议，并掌握违约的救济方法，以保障合同

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 贸易方式

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日益密切和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国际贸易的方式、渠道日益多样化和综合化。除传统的贸易方式外,还出现了融货物、技术、劳务和资本移动为一体的新型的国际贸易方式。在国际贸易方式中,除单边进口和单边出口外,还有经销、代理、寄售、展卖、商品期货交易、招标与投标、拍卖、易货、互购、产品回购、补偿贸易、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业务等。介绍和阐述这些贸易方式的性质、特点、作用、基本做法及其适用的场合,也是本课程研究的范围和不可缺少的内容。

三、学习本课程的方法

根据本课程的性质、特点、任务、研究对象和基本内容,在学习过程中,必须掌握正确的方法,才能收到预期的效果。为了更有效地学好这门课程,需要注意下列事项:

(一) 正确处理本课程的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的关系

在自学考试大纲中,不仅明确了本课程的性质及其设置的目的和要求,而且规定了自学考试内容和考核目标,在考核目标内还包括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此外,在自学考试大纲内,还对自学应考者、社会助学者和考试命题等分别提出了具体要求。自学考试教材是根据自学考试大纲的基本要求编写的,它对自学考试者必须掌握的这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运作技能,都作了全面、系统的介绍和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阐述。为了提高教学效果和切实掌握本课程的内容,在自学教材之前,首先要自学大纲,将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 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在学习本课程时,要以国际贸易基本原理和国家对外方针政策为指导,将“国际贸易”、“中国对外贸易概论”等课程中所学到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政策,在本学科中加以具体运用,以便理论与实践、政策与业务有效地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 要注意业务同法律的联系

《国际贸易实务（2000年版）》的内容同国际商法的内容关系密切。因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步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对合同当事人双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履行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处理履约当中的争议实际上是解决法律纠纷问题。在学习本课程时，应同有关法律课程的内容联系起来考虑，即要求从实践和法律两个侧面来研究本课程的内容。

（四）要注意结合我国国情来研究国际贸易惯例

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等国际组织相继制定了有关国际贸易方面的各种规则，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托收统一规则》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这些规则已成为当前国际贸易中公认的一般国际贸易惯例，它被人们普遍接受和经常使用，并成为国际贸易界从业人员遵守的行为准则。因此，在学习本课程时，必须根据“洋为中用”的原则，结合我国国情来研究国际上一些通行的惯例和普遍实行的原则，并学会灵活运用国际上一些行之有效的贸易方式和习惯做法，以便按国际规范办事，在贸易做法上加速同国际市场接轨。

（五）要贯彻学以致用原则

由于本课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为了把学和用结合起来，在自学和助学过程中，要加强案例、实例的分析和操作技能的训练，有条件的，还可结合参观港口码头、车站，或参加现场实习、实际工作，以增加感性知识和提高运作能力，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第一篇 国际贸易术语

第一章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交易双方通过交易磋商、订立合同来确定各自应承担的义务。作为卖方，其最基本的义务是提交货物和单据。由于从事国际贸易的买卖双方相距较远，一般情况下，不能当面对接货物和单据，这就需要双方通过一定的方式确定交货的地点以及货物交接过程中，有关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问题。通常将这些称做交货条件 (Delivery Terms)。在实际业务中，交易双方在谈判和签约时往往通过使用的贸易术语来确定交货条件。学习和掌握国际贸易中使用的各种贸易术语以及与此相关的国际惯例，对于正确运用这些术语来明确当事人的基本义务和合理规定价格，并且减少不必要的贸易争端，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及作用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

国际贸易具有线长、面广、环节多、风险大的特点。线长是指货物的运输距离长，面广指交易中要涉及许多方面的工作，环节多是指货物从出口地到进口地要经过多道关卡，办理许多手续。这期间货物遭遇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导致损失的风险自然要大一些。为了明确交易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义务，当事人在洽商交易、订立合同时，必然要考虑以下几个重要问题：

1. 卖方在什么情况下完成交货义务？
2. 货物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何时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3. 由谁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保险，以及通关过境的手续？

4. 由谁承担办理上述事项时所需的各种费用？

5. 买卖双方需要交接哪些有关的单据？

在具体交易中，以上这些问题都是必须明确的，因为它们直接关系到商品的价格高低。贸易术语正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国际贸易中，确定一种商品的成交价，不仅取决于其本身的价值，还要考虑到商品从产地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过程中，有关的手续由谁负担以及风险如何划分等一系列问题。作为出口商，如果他承担的风险大、责任广、费用多，他要将这些打入货价之中，其价格自然也要高；反之，如果由买方承担较多的风险、责任、费用，货价则要低一些，买方才能接受。比如，采用在产地交货的条件，由买方负责运输、保险、通关过境以及相关的手续和费用，价格就很低；而采用目的地交货的条件，由卖方不远万里，送货上门，承担其间的一切手续、费用和 risk，价格就会很高。

综上所述，贸易术语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的，用来表明商品的价格构成，说明货物交接过程中有关的风险、责任和费用划分问题的专门用语。贸易术语可以用文字表示，如“装运港船上交货”（Free On Board），也可以用由三个英文字母组成的国际代码表示，如 FOB。

二、贸易术语的作用

贸易术语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每种贸易术语都有其特定的含义，一些国际惯例对各种贸易术语也作了统一的解释和规定，这些解释与规定在国际上被广泛接受，成为从事国际贸易的行为准则。因此，买卖双方只要商定按何种贸易术语成交，即可明确彼此在货物交接方面所应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这就大大简化了交易手续，缩短了洽商时间，从而节约了费用开支。

2. 由于贸易术语可以表示商品的价格构成因素，所以，买卖双方确定成交价格时必然要考虑采用的贸易术语中所包含的从属费用，如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关税、增值税和其他费用，这就有利于交易双方进行比价和加强成本核算。

3. 买卖双方签约时,可能对某些问题规定得不明确,致使履约中产生的争议不能依据合同的规定解决,这种情况下,可以援引有关贸易术语的一般解释来处理。所以,熟练掌握国际贸易中的各种贸易术语,有利于妥善解决贸易争端。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一、国际贸易惯例的产生

贸易术语是在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的,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在国际上没有形成对各种贸易术语的统一解释。不同国家和地区在使用贸易术语和规定交货条件时,有着各种不同的解释和做法。这样一来,一个合同的当事人对于对方国家的习惯解释,往往不甚了解,这就容易引起当事人之间的误解和争议,既浪费了各自的时间和金钱,也影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国际商会、国际法协会等国际组织以及美国一些著名商业团体经过长期的努力,分别制定了解释国际贸易术语的规则,这些规则在国际上被广泛采用,因而形成了一般的国际贸易惯例。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三种,即《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和《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一)《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是国际法协会专门为解释 CIF 合同而制定的。19 世纪中叶, CIF 贸易术语开始在国际贸易中得到广泛采用,然而对使用这一术语时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具体义务,并没有统一的规定和解释。对此,国际法协会于 1928 年在波兰首都华沙开会,制定了关于 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称之为《1928 年华沙规则》,共包括 22 条。其后,在 1930 年的纽约会议、1931 年的巴黎会议和 1932 年的牛津会议上,将此规则修订为 21 条,并更名为《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沿用至今。这一规则对于 CIF 的性质、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以及所有权转移的方式等问题都作了比较详细的解释。